**附件：**

**2017年度生态建筑与环境构建河南省工程实验室**

**业绩点分配说明**

为了鼓励团队成员的科研热情，根据2017年度校内考核结果（良好），学校对平台的适当奖励（360个业绩点）按劳进行再分配（学院按60%计，即216个业绩点），分配的依据如下：

1、本次分配只计算纵向和横向项目、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、SCI论文和EI论文及专著、指导研究生所取得的相关成果（因本年度没有各类科技进步奖，因此这里没有奖励）；

2、国家级项目按5%计，其他一般项目（含无经费）按1%；发明专利按2%计，实用新型按1%计；SCI-1区按5%计，SCI-2区按4%计，SCI-3区按3%计，SCI-4区按2%计，EI按1%计；专著按2%计；研究生相关成果（按考核计）按1%计。上述各项均按累积计；

3、按上述(2)中的计算方法折算到每个人头上后，累积结果大于100%，再按每人所得累积数除以该总数并取整；

4、适当考虑平台各相关负责人和秘书，给予适当补助。

生态建筑与环境构建河南省工程实验室

2018年元月5日